

《舟山康立船舶配件有限公司年产四万吨船用管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删除不宜公开信息的说明

舟山市生态环境局：

《舟山康立船舶配件有限公司年产四万吨船用管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委托舟山君薇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舟山康立船舶配件有限公司年产四万吨船用管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部分内容不宜公开，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不宜公开信息情况

（一）不宜公开信息内容：主要为报告中涉及的部分原材料技术参数，环境空气、土壤及地下水监测资料及相关图件附件，平面设计图、厂房租赁协议、相关人员的签名和联系电话；

（二）不宜公开信息依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四条规定，涉及企业商业秘密可以不予公开；《建设项目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环办[2013]103号）主动信息公开范围第四条规定，删除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三）理由说明：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条款的规定，报告中的监测数据因涉及监测单位商业机密，签名和联系电话涉及个人隐私，不宜公开。

二、其他需说明的情况：无。

舟山康立船舶配件有限公司

2025年6月25日

